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 樟 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0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簡易程序後，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樟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如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之負擔。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既遂罪。

(二)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趁無人注意之際，竊取告訴人放置在辦公室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9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上損害，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可參，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足見被告確有悔意，兼衡被告無前科、被竊財物價值、犯罪手段、犯罪情節，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可憑，告訴人於偵查中即請求對被告惠賜緩起訴處分，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1 虞，本院因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諭知
02 緩刑如主文所示。再審酌被告尚未履畢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
03 之和解金，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
04 間內遵期履行附件二調解筆錄所示內容，藉以確保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能獲得適當填補。被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
06 緩刑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
07 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予敘明。

08 (四)另被告本案犯罪所得29萬元，雖未據扣案，本應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及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惟被告既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且被告願賠償告訴人，堪認告訴人因被告本件犯行
12 所受損害將來得獲得補償完畢，是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即已欠
13 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徐慧嵐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附錄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一：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8904號

被告 蘇樟珈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樟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的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9日23時56分許，進入蔡佩芬經營之愛心庫錢場（位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辦公室內，徒手竊取放置在辦公櫃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9萬元，得手後旋逃離現場。

二、案經蔡佩芬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蘇樟珈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竊盜的犯罪事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佩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後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6張、現場照片4張可證，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犯嫌堪以認定。

二、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竊盜所得29萬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請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檢 察 官 呂 舒 雯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朱 倖 儀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